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70~7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9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3~64, 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6~6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92,800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之程序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再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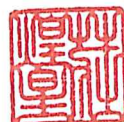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5,068	18	\$ 441,762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41	1	18,6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2,004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47,157	2	88,4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333,735	14	318,75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062	-	7,8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0	-	25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92,800	17	473,595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527	1	34,7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6,184	53	1,386,108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91,589	42	1,041,37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775	1	27,9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6,710	3	60,379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4,959	-	4,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159	1	17,1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2	-	6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30	-	1,6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	-	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6,134	47	1,154,564	45
1XXX	資產總計	\$ 2,342,318	100	\$ 2,540,6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725,108	31	\$ 915,135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02	-	4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1,312	4	93,67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86	-	6,7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82,095	3	85,6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81	1	5,9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222	-	7,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6,706	39	1,124,496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678	1	21,1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30	-	3,8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680	-	9,1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4	-	1,2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12	1	35,411	2
2XXX	負債總計	948,318	40	1,159,907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1,245	37	864,519	34
3140	預收股本	-	-	313	-
3100	股本總計	871,245	37	864,832	34
3200	資本公積	348,215	15	344,92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33	6	128,5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58	2	33,1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72	6	155,8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2,363	14	317,545	12
3400	其他權益	(28,459)	(1)	(38,058)	(2)
3500	庫藏股票	(137,081)	(6)	(137,081)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66,283	59	1,352,16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7,717	1	28,598	1
3XXX	權益總計	1,394,000	60	1,380,76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2,318	100	\$ 2,540,6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 1,232,532	100	\$ 1,232,0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962,189	78	1,007,992	82
5900	營業毛利	270,343	22	224,08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4,541	8	94,560	8
6200	管理費用	64,193	5	68,8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3	1	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	-	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095	14	172,18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42	-	(1,020)	-
6900	營業淨利	103,290	8	50,8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163	-	10,011	1
7010	其他收入	17,172	2	23,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2)	(2)	(16,875)	(1)
7050	財務成本	(8,371)	(1)	(10,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8)	(1)	5,952	1
7900	稅前淨利	90,462	7	56,8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8,908	1	10,99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1,554	6	45,83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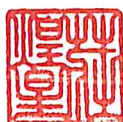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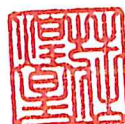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69	-	(\$ 1,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847	1	15,3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94</u>)	-	<u>224</u>	-
		<u>7,622</u>	<u>1</u>	<u>14,44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0	-	(15,3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78</u>)	-	<u>3,069</u>	-
		<u>4,712</u>	-	(<u>12,2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334</u>	<u>1</u>	<u>2,16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888</u>	<u>7</u>	<u>\$ 48,004</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729	6	\$ 49,6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75</u>)	-	(<u>3,780</u>)	-
8600		<u>\$ 71,554</u>	<u>6</u>	<u>\$ 45,83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769	7	\$ 50,5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81</u>)	-	(<u>2,558</u>)	-
8700		<u>\$ 83,888</u>	<u>7</u>	<u>\$ 48,00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1		\$ 0.62	
9810	稀 釋	0.91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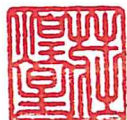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1,223	\$ 234	\$ 325,861	\$ 117,996	\$ 31,096	\$ 212,309	(\$ 18,353)	(\$ 14,184)	(\$ 64,499)	\$ 1,421,683	\$ 31,156	\$ 1,452,83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75	-	(10,57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27	(2,02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4元	-	-	-	-	-	(99,939)	-	-	-	(99,939)	-	(99,939)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	-	-	49,619	-	-	-	49,619	(3,780)	45,83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5)	(12,278)	14,116	-	943	1,222	2,16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724	(12,278)	14,116	-	50,562	(2,558)	48,00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及二十)	33,296	79	19,068	-	-	-	-	-	-	52,443	-	52,4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	-	-	-	-	-	7,359	-	(7,359)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	-	-	-	-	-	(72,582)	(72,582)	-	(72,58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64,519	313	344,929	128,571	33,123	155,851	(30,631)	(7,427)	(137,081)	1,352,167	28,598	1,380,76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62	-	(4,96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35	(4,93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80,352)	-	-	-	(80,352)	-	(80,352)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	73,729	-	-	-	73,729	(2,175)	71,55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5	4,712	5,553	-	11,040	1,294	12,33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504	4,712	5,553	-	84,769	(881)	83,8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及二十)	6,726	(313)	3,286	-	-	-	-	-	-	9,699	-	9,6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七)	-	-	-	-	-	666	-	(666)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71,245	\$ -	\$ 348,215	\$ 133,533	\$ 38,058	\$ 140,772	(\$ 25,919)	(\$ 2,540)	(\$ 137,081)	\$ 1,366,283	\$ 27,717	\$ 1,394,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462	\$ 56,8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94	86,856
A20200	攤銷費用	1,749	1,902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	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808)
A20900	財務成本	8,371	10,327
A21200	利息收入	(3,163)	(10,011)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3,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2)	1,0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86	1,2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00	(7,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263	2,28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71)	32,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73	(2,693)
A31200	存 貨	79,307	9,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3,278
A32130	應付票據	50	126
A32150	應付帳款	(2,358)	(20,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9)	(29,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9)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	(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759	131,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0	10,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03)	(10,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89)	(23,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737</u>	<u>107,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852)	(37,07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08	98,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35)	(83,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9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3)	(5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5	(3,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	3,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3)	(23,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8,976	4,343,7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88,976)	(4,294,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8)	(2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42)	(5,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52)	(99,939)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	(72,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312)	(128,8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96)	(1,7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94)	(46,5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762	488,3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068	\$ 44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及美耐板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

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

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

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

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6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墊板及電木板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5	\$ 337
銀行活期存款	207,979	113,5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6,654	327,910
	<u>\$ 415,068</u>	<u>\$ 441,76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29%~0.37%	1.90%~2.8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7,541</u>	<u>\$ 18,651</u>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普通股		
永豐金控公司	\$ 8,015	\$ 7,736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5,690	-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3,001	1,613
開曼東凌公司	835	972
群創光電公司	-	8,330
	<u>\$ 17,541</u>	<u>\$ 18,651</u>

合併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7,157</u>	<u>\$ 88,4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6,805	\$ 321,941
減：備抵損失	3,070	3,184
	<u>\$ 333,735</u>	<u>\$ 318,7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6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u>91~180 天</u>	<u>181~365 天</u>	<u>366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630	\$ 74,159	\$ 125	\$ 1,048	\$ 383,9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329)	(691)	(2)	(1,048)	(3,070)
攤銷後成本	<u>\$ 307,301</u>	<u>\$ 73,468</u>	<u>\$ 123</u>	<u>\$ -</u>	<u>\$ 380,8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u>91~180 天</u>	<u>181~365 天</u>	<u>366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41,430	\$ 66,488	\$ 1,262	\$ 1,241	\$ 410,4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58)	(660)	(25)	(1,241)	(3,184)
攤銷後成本	<u>\$ 340,172</u>	<u>\$ 65,828</u>	<u>\$ 1,237</u>	<u>\$ -</u>	<u>\$ 407,237</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3,184	\$ 3,27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42)	1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5)
外幣換算差額	28	(81)
年底餘額	<u>\$ 3,070</u>	<u>\$ 3,184</u>

九、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26,938	\$ 27,907
製 成 品	230,979	289,798
在 製 品	40,583	35,821
原 料	76,811	105,044
在途存貨	17,489	15,025
	<u>\$ 392,800</u>	<u>\$ 473,595</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0,493 千元及 1,007,747 千元。109 及 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86 千元及 1,287 千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和買賣	65.69	65.69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u>\$ 991,589</u>	<u>\$ 1,041,3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八。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至3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801	\$ 17,012
建築物	<u>3,974</u>	<u>10,945</u>
	<u>\$ 20,775</u>	<u>\$ 27,957</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92</u>	<u>\$ 8,0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68	\$ 490
建築物	<u>7,452</u>	<u>5,238</u>
	<u>\$ 7,920</u>	<u>\$ 5,72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86</u>	<u>\$ 6,784</u>
非流動	<u>\$ 1,530</u>	<u>\$ 3,8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6%~1.08%	1.07%~1.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75	\$ 1,29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1	\$ 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12)	(\$ 6,70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04
淨兌換差額	(4,1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543</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95
折舊費用	4,740
淨兌換差額	(1,67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6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379</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43
淨兌換差額	<u>1,5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64
折舊費用	4,529
淨兌換差額	<u>71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0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6,71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5,426千元及185,310千元(折現率均為6.35%~8.15%)。該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崇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價報告。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05年9月至110年7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4,765	\$ 11,866
第2年	<u>-</u>	<u>4,691</u>
	<u>\$ 4,765</u>	<u>\$ 16,55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0年
電梯設備	20年
空調系統	3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3,982	\$ 16,712
進項及留抵稅額	16,042	8,120
預付貨款	1,789	5,821
其他	3,714	4,105
	<u>\$ 35,527</u>	<u>\$ 34,758</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100,000	\$ 70,000
銀行信用借款	555,000	725,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70,108	120,135
	<u>\$ 725,108</u>	<u>\$ 915,135</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2%	1.05%
銀行信用借款	0.8%~1.05%	1.04%~1.15%
銀行信用狀借款	0.9%~1%	1.04%~1.07%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九）。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如下：

（一）負債組成要素－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600)
	<u>\$ -</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9,600	\$ 61,435
利息費用	99	6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699)	(52,449)
年底餘額	<u>\$ -</u>	<u>\$ 9,6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於 108 年度變動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80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
評價調整	(808)
年底餘額	<u>\$ -</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十)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449	\$ 2,92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	(2,477)
年底餘額	<u>\$ -</u>	<u>\$ 44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02</u>	<u>\$ 4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312</u>	<u>\$ 93,670</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28	\$ 21,68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9,589	7,152
應付包裝費	5,663	6,029
應付燃料費	4,329	6,259
應付運費	3,910	4,029
應付設備款	2,481	8,942
其他	38,395	31,557
	<u>\$ 82,095</u>	<u>\$ 85,6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889	\$ 43,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209)	(33,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80</u>	<u>\$ 9,1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913	(\$ 32,319)	\$ 8,5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0	-	330
利息費用(收入)	368	(295)	73
認列於損益	698	(295)	4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3)	(1,1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2	-	7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60	-	1,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72	(1,153)	1,119
雇主提撥	-	(966)	(966)
福利支付	(876)	876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3,007	(33,857)	9,1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301	(240)	61
認列於損益	680	(240)	4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4)	(1,1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71	-	1,2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16)	-	(1,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	(1,124)	(969)
雇主提撥	-	(941)	(941)
福利支付	(953)	95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889	(\$ 35,209)	\$ 7,680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

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分別增加 0.1% 及 0.5%	<u>(\$ 324)</u>	<u>(\$ 1,744)</u>
分別減少 0.1% 及 0.5%	<u>\$ 329</u>	<u>\$ 1,8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分別增加 0.1% 及 0.5%	<u>\$ 280</u>	<u>\$ 1,610</u>
分別減少 0.1% 及 0.5%	<u>(\$ 276)</u>	<u>(\$ 1,5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60</u>	<u>\$ 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7,125</u>	<u>86,452</u>
已發行股本	<u>\$ 871,245</u>	<u>\$ 864,519</u>
預收股本	<u>\$ -</u>	<u>\$ 313</u>

108年及107年底公司債持有人分別要求轉換普通股31千股及23千股，已分別於109年1月30日及108年2月1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9及108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2)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239,304	\$ 2,926	\$ 325,861
公司債轉換	-	21,545	(2,477)	19,0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3,631	260,849	449	344,929
公司債轉換	-	3,735	(449)	3,2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31</u>	<u>\$ 264,584</u>	<u>\$ -</u>	<u>\$ 348,21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62	\$ 10,575
特別盈餘公積	\$ 4,935	\$ 2,027
現金股利	\$ 80,352	\$ 99,939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 1.24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7
現金股利	\$ 80,9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599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28,598	\$ 31,156
本年度淨損	(2,175)	(3,7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294	1,222
年底餘額	<u>\$ 27,717</u>	<u>\$ 28,598</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2,550
本年度增加	<u>3,6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1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30,507	\$ 1,231,784
勞務收入	<u>2,025</u>	<u>292</u>
	<u>\$ 1,232,532</u>	<u>\$ 1,232,0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為客戶處理廢棄物服務，客戶係於廢棄物處理完成後
支付合約對價。

(二)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八)	\$ 47,157	\$ 88,480	\$ 93,465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333,735</u>	<u>318,757</u>	<u>359,059</u>
	<u>\$ 380,892</u>	<u>\$ 407,237</u>	<u>\$ 452,524</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 16</u>	<u>\$ 3,974</u>	<u>\$ 1,0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墊板	\$ 783,986	\$ 800,797
電木板	230,637	276,450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2,025	292
其他	<u>215,884</u>	<u>154,537</u>
	<u>\$ 1,232,532</u>	<u>\$ 1,232,076</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淨額	<u>\$ 42</u>	<u>(\$ 1,020)</u>

(二)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u>\$ 3,163</u>	<u>\$ 10,011</u>

(三)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 10,947	\$ 14,448
股利收入	100	3,173
售電收入	4,798	4,374
其他	1,327	1,148
	<u>\$ 17,172</u>	<u>\$ 23,14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619)	(\$ 10,7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529)	(4,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80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771)	(1,771)
其他	(3,873)	(443)
	<u>(\$ 24,792)</u>	<u>(\$ 16,875)</u>

(五)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70	\$ 10,3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	9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9	614
	8,646	11,0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75	742
	<u>\$ 8,371</u>	<u>\$ 10,3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5	\$ 742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94%~1.1%	1.02%~1.14%

(六)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45	\$ 76,388
使用權資產	7,920	5,728
投資性不動產	4,529	4,740
無形資產	1,545	1,512
其他資產	204	296
其 他	-	94
	<u>\$ 90,343</u>	<u>\$ 88,7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430	\$ 63,666
營業費用	14,864	16,679
營業外支出	6,300	6,511
	<u>\$ 88,594</u>	<u>\$ 86,8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3	\$ 958
營業費用	956	944
	<u>\$ 1,749</u>	<u>\$ 1,90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95,848	\$ 196,2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98	7,87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440	403
	<u>7,638</u>	<u>8,278</u>
	<u>\$ 203,486</u>	<u>\$ 204,5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224	\$ 129,627
營業費用	75,262	74,910
	<u>\$ 203,486</u>	<u>\$ 204,53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年2月及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6.81%	6.81%
董事酬勞	2.5%	2.5%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14	\$	4,655
董監事酬勞		2,575		1,7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49	\$ 4,0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568)	(14,767)
淨兌換損失	(\$ 14,619)	(\$ 10,729)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301	\$ 17,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1)	(860)
	21,730	17,1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22)	(6,1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908	\$ 10,9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 90,462</u>	<u>\$ 56,8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092	\$ 11,366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956	18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16	(1,876)
免稅所得	(20)	(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0	3,06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5)	(336)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71</u>)	(<u>8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08</u>	<u>\$ 10,992</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78)	\$ 3,0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94</u>)	<u>224</u>
	<u>(\$ 1,372)</u>	<u>\$ 3,2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0</u>	<u>\$ 2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981</u>	<u>\$ 5,9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5,165	\$ 624	\$ -	\$ 26	\$ 5,815
未實現兌換差額	412	1,524	-	-	1,9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9	1,260	-	-	2,4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30	(100)	(194)	-	1,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657	-	(1,178)	-	6,479
其他	<u>936</u>	<u>38</u>	<u>-</u>	<u>-</u>	<u>974</u>
	<u>\$ 17,159</u>	<u>\$ 3,346</u>	<u>(\$ 1,372)</u>	<u>\$ 26</u>	<u>\$ 19,1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u>\$ 21,154</u>	<u>\$ 524</u>	<u>\$ -</u>	<u>\$ -</u>	<u>\$ 21,678</u>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486	\$ 1,693	\$ -	(\$ 14)	\$ 5,1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	412	-	-	4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2	(523)	-	-	1,1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9	(113)	224	-	1,8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588	-	3,069	-	7,657
其他	<u>-</u>	<u>936</u>	<u>-</u>	<u>-</u>	<u>936</u>
	<u>\$ 11,475</u>	<u>\$ 2,405</u>	<u>\$ 3,293</u>	<u>(\$ 14)</u>	<u>\$ 17,1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2,008	(\$ 2,008)	\$ -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22,936	(1,782)	-	-	21,154
	<u>\$ 24,944</u>	<u>(\$ 3,790)</u>	<u>\$ -</u>	<u>\$ -</u>	<u>\$ 21,15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u>17,456</u>	\$ <u>12,31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107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3,729	\$ 49,6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5</u>	<u>(2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73,824</u>	\$ <u>49,409</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592	80,3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93	1,157
員工酬勞	<u>439</u>	<u>3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524</u>	<u>81,9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u>帳面金額</u>	<u>第3等級 公允價值</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600	\$ 9,664

上述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7,541	\$ -	\$ -	\$ 17,541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51	\$ -	\$ -	\$ 18,651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08年度

	金 額
<u>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u>	
年初餘額	\$ 802
轉 換	6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08)
年底餘額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及賣回選擇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801,556	\$ 860,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7,541	18,6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899,741	1,105,7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3,181	\$ 3,683	
人民幣之影響	432	1,025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減少以及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評估匯率及利率之變動而調整美金及人民幣部位之配比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及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654	\$ 327,910
金融負債	304,124	385,6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983	115,519
金融負債	425,000	549,7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2,150 千元及 4,34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

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75 千元及 18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9,553	\$ 35,080	\$ -
租賃負債	1,883	2,938	1,542
浮動利率工具	160,384	266,908	-
固定利率工具	<u>230,552</u>	<u>70,612</u>	<u>-</u>
	<u>\$ 532,372</u>	<u>\$ 375,538</u>	<u>\$ 1,54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3,163	\$ 27,030	\$ 812
租賃負債	1,552	5,300	3,882
浮動利率工具	458,771	92,980	-
固定利率工具	<u>360,712</u>	<u>15,676</u>	<u>-</u>
	<u>\$ 974,198</u>	<u>\$ 140,986</u>	<u>\$ 4,694</u>

(2) 融資額度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708,804	\$ 910,347
未動用金額	<u>398,696</u>	<u>227,153</u>
	<u>\$ 1,107,500</u>	<u>\$ 1,137,5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7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00,000</u>	<u>\$ 7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706	\$ 14,811
退職後福利	<u>589</u>	<u>466</u>
	<u>\$ 15,295</u>	<u>\$ 15,2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36,293	142,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u>2,004</u>	<u>2,004</u>
	<u>\$ 329,284</u>	<u>\$ 335,00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0,467 千元及 53,206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46</u>	<u>\$ 8,552</u>

(三) 檢調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廢棄物清理搜索調查，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此次調查行動，本公司基於尊重司法

原則，於調查過程中完全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供查核。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接獲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本公司受雇員工因不知及疏忽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理之規定，於客戶請求協助處理使用後之酚醛墊板時，為客戶清運使用後之酚醛墊板，並載運至公司倉庫內儲存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則因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亦經起訴在案。

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尚難評估。另起訴書聲請對本公司沒收犯罪所得合計 11,524 千元，其中 9,538 千元是否全部為犯罪所得，且縱得沒收是否有過苛之虞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尚待法院認定，亦難評估；餘犯罪所得 1,986 千元，應會沒收。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共計估列 3,500 千元之損失(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88	28.48 (美金：新台幣)	\$ 321,467
美金	1	6.5249 (美金：人民幣)	19
			<u>\$ 321,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	\$ 9,926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u>43,32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	28.48 (美金：新台幣)	\$ <u>3,373</u>
人民幣	36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u>158</u>
<u>108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20	29.98 (美金：新台幣)	\$ 375,357
美金	1	6.9762 (美金：人民幣)	20
			\$ <u>375,377</u>
人民幣	23,942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 <u>102,89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5	29.98 (美金：新台幣)	\$ <u>7,053</u>
人民幣	90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 <u>38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9 年度		108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55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674)
人民幣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66)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55)
		<u>(\$ 14,619)</u>		<u>(\$ 10,729)</u>

三一、其他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大陸子公司（昆山鉅橡）廠房延後復工，但伴隨中國及台灣國內疫情趨緩，訂單已逐漸回流，故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營運未有重大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及附表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一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15,964	\$ 92,011	\$ 424,557	\$ -	\$ 1,232,532
部門間收入	<u>424,019</u>	<u>-</u>	<u>2,970</u>	(<u>426,989</u>)	<u>-</u>
部門收入	<u>\$ 1,139,983</u>	<u>\$ 92,011</u>	<u>\$ 427,527</u>	(<u>\$ 426,989</u>)	<u>\$ 1,232,532</u>
部門損益	<u>\$ 112,463</u>	(<u>\$ 4,542</u>)	(<u>\$ 4,631</u>)		\$ 103,290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335
財務成本					(8,3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792</u>)
稅前淨利					<u>\$ 90,462</u>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22,741	\$ 37,705	\$ 471,630	\$ -	\$ 1,232,076
部門間收入	<u>443,413</u>	<u>-</u>	<u>342</u>	(<u>443,755</u>)	<u>-</u>
部門收入	<u>\$ 1,166,154</u>	<u>\$ 37,705</u>	<u>\$ 471,972</u>	(<u>\$ 443,755</u>)	<u>\$ 1,232,076</u>
部門損益	<u>\$ 83,197</u>	(<u>\$ 11,988</u>)	(<u>\$ 20,330</u>)		\$ 50,879
利息及其他收入					33,154
財務成本					(10,3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875</u>)
稅前淨利					<u>\$ 56,83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墊板	\$ 783,986	\$ 800,797
電木板	230,637	276,450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2,025	292
其他	<u>215,884</u>	<u>154,537</u>
	<u>\$ 1,232,532</u>	<u>\$ 1,232,07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807,975	\$ 760,446
中	國	<u>424,557</u>	<u>471,630</u>
		<u>\$ 1,232,532</u>	<u>\$ 1,232,076</u>

		非	流	動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	灣	\$ 972,808			\$ 1,018,096	
中	國	<u>102,637</u>			<u>117,614</u>	
		<u>\$ 1,075,445</u>			<u>\$ 1,135,7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600	\$ 3,001	-	\$ 3,001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700,000	8,015	-	8,015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	200,000	5,690	-	5,690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開曼東凌公司	"	"	36,000	835	-	835	
					<u>\$ 17,541</u>		<u>\$ 17,541</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355,959)	(31)	月結 5 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 21,685	9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42,991 (USD 8,532)	\$ 242,991 (USD 8,532)	8,531,680	100	\$ 374,885	\$ 2,581	\$ 2,518 (註2)	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 之 18 號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 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 及塑膠之製造及銷售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53,057	(6,341)	(4,164)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差異係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252 千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15 千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42,080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	\$ -	\$ 242,080 (USD 8,500)	\$ 2,581	100	\$ 2,581 (2)B	\$ 384,3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42,080 (USD 8,500)	\$ 242,080 (USD 8,500)	\$ 819,7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8.48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366,283 \times 60\% = 819,77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55,959	31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月結 5 個月	\$ 21,685	9	\$ 9,67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355,959 21,685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5 個月 —	29 0.9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6,150,000	7.0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193	\$ 348,372	\$ 361,813	\$ 11,268	\$ 31,958	\$ 124,053	\$ 69,657	\$ 1,338	\$ 1,371,652
增 添	48,494	1,914	15,295	-	628	3,943	10,821	951	82,046
處 分	-	(3,633)	(74,838)	-	(1,787)	(4,406)	-	-	(84,664)
重 分 類	-	-	16,227	-	434	1,005	(14,589)	-	3,077
淨 兌 換 差 額	-	(1,894)	(2,297)	(150)	(135)	(16)	-	-	(4,49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1,687</u>	<u>\$ 344,759</u>	<u>\$ 316,200</u>	<u>\$ 11,118</u>	<u>\$ 31,098</u>	<u>\$ 124,579</u>	<u>\$ 65,889</u>	<u>\$ 2,289</u>	<u>\$ 1,367,619</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2,044	\$ 182,678	\$ 5,685	\$ 13,682	\$ 32,589	\$ -	\$ -	\$ 336,678
折 舊 費 用	-	14,620	38,453	1,560	6,073	15,682	-	-	76,388
處 分	-	(2,627)	(74,828)	-	(1,783)	(4,406)	-	-	(83,644)
淨 兌 換 差 額	-	(1,024)	(1,925)	(102)	(115)	(11)	-	-	(3,1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3,013</u>	<u>\$ 144,378</u>	<u>\$ 7,143</u>	<u>\$ 17,857</u>	<u>\$ 43,854</u>	<u>\$ -</u>	<u>\$ -</u>	<u>\$ 326,2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1,687</u>	<u>\$ 231,746</u>	<u>\$ 171,822</u>	<u>\$ 3,975</u>	<u>\$ 13,241</u>	<u>\$ 80,725</u>	<u>\$ 65,889</u>	<u>\$ 2,289</u>	<u>\$ 1,041,374</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1,687	\$ 344,759	\$ 316,200	\$ 11,118	\$ 31,098	\$ 124,579	\$ 65,889	\$ 2,289	\$ 1,367,619
增 添	-	1,343	15,119	-	330	6,308	2,215	388	25,703
處 分	-	(7,853)	(25,376)	-	(1,935)	(2,030)	-	-	(37,194)
重 分 類	171	938	54,701	580	-	2,733	(56,598)	(2,301)	224
淨 兌 換 差 額	-	730	874	57	52	6	-	-	1,71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1,858</u>	<u>\$ 339,917</u>	<u>\$ 361,518</u>	<u>\$ 11,755</u>	<u>\$ 29,545</u>	<u>\$ 131,596</u>	<u>\$ 11,506</u>	<u>\$ 376</u>	<u>\$ 1,358,071</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3,013	\$ 144,378	\$ 7,143	\$ 17,857	\$ 43,854	\$ -	\$ -	\$ 326,245
折 舊 費 用	-	14,336	38,702	1,411	5,626	16,070	-	-	76,145
處 分	-	(7,853)	(25,376)	-	(1,935)	(2,030)	-	-	(37,194)
淨 兌 換 差 額	-	447	741	47	46	5	-	-	1,2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9,943</u>	<u>\$ 158,445</u>	<u>\$ 8,601</u>	<u>\$ 21,594</u>	<u>\$ 57,899</u>	<u>\$ -</u>	<u>\$ -</u>	<u>\$ 366,4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1,858</u>	<u>\$ 219,974</u>	<u>\$ 203,073</u>	<u>\$ 3,154</u>	<u>\$ 7,951</u>	<u>\$ 73,697</u>	<u>\$ 11,506</u>	<u>\$ 376</u>	<u>\$ 991,589</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及 106.14%(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9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5.1 元。